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鉴于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03%，略低于 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67,781,622.41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7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016,166,035 股，以此

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5,639,652.05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9,065,008.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67,781,622.41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预计为 865,639,652.05 元，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03%，略低于 30%。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房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一直都是影响地产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房企的融资依然偏紧，融资成本升高压力仍在，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水平可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董事会在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59,065,008.13 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战略，公司 2020 年经营发展需要有力的资金保障，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也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定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和条件；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